

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人員校外兼職申請表

單位：

職稱：

姓名：

本人擬申請校外兼職如下，敬請惠予同意。

兼職機關（構）名稱	兼任職務	兼職期間	每週兼職時數	兼職酬勞	學術回饋金
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小時	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元

目前兼職情形

兼職機關（構）名稱	兼任職務	兼職期間	每週兼職時數	兼職酬勞	學術回饋金
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小時	元	元
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小時	元	元
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小時	元	元

備註：

一、本校專任人員擬在校外兼職者，應事先申請，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。

二、兼職相關規定：

- (一)「公務員服務法」
- (二)「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」
- (三)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
- (四)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(適用對象為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)
- (五)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(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，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8 號解釋：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「公務員服務法」之適用。)

三、主管人員（一二級主管、教務長、校長等）均將於本兼職案之電子公文簽核時一併會辦，無須於本表簽章。

※以上資訊如有登載不實，本人_____願負法律責任。
(請簽章)

民 國

年

月

日